

10岁男孩骑ofo车祸身亡 巨额索赔案宣判！

静安法院：被告赔偿6.7万余元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10岁男孩手动开启一辆ofo小黄车骑行，后遭遇车祸被撞身亡，其父母向共享单车公司索赔760余万元。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全国首例未满12岁男孩小高骑行ofo共享单车死亡案作出审判判决，被告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洛克公司）应支付两原告小高父母赔偿款6.7万余元，驳回两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10岁男孩骑行ofo共享单车被撞死亡

2017年3月26日下午，正在读小学四年级的小高与三位小伙伴在浙江中路575弄弄堂附近玩耍时，四人未通过APP程序扫码获取密码，便各自解锁了一辆ofo共享单车，然后上路骑行。

小高沿着天潼路由东向西逆向骑行，13时37分许，他骑行至天潼路、曲阜路、浙江北路路口时，与王某驾驶的大型客车发生碰撞后，小高倒地并从该大型客车前侧进入车底，遭受碾压，经医院抢救

无效于当日死亡。

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大客车司机王某左转弯时疏于观察路况，小高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且疏于观察路况，两人行为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王某负该起事故次要责任，小高负该起事故主要责任。

小高的父母认为，小高不满12周岁，由于拜克洛克公司对投放在公共开放场所的ofo共享单车疏于管理，且该车辆上安装的机械锁密码固定，易于被手动破解，使用完毕后的锁定程序不符合习惯、未锁率高，同时车身没有张贴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骑行的警示标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才造成了本次事故。

同年7月，小高的父母诉至上海静安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拜克洛克公司立即收回所有ofo机械密码锁具单车，并更换为更为安全的智能锁具，同时要求被告拜克洛克公司、肇事客车司机王某（后肇事客车租赁公司同意承担肇事司机王某的全部责任，两原告撤回对王某的起诉）及其雇主客车租赁公司、相关保险公司赔付经济损失共计860

余万元。

男孩父母以生命权纠纷为由索赔700余万

上海静安法院受理该案后，考虑到小高与肇事机动车方之间是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与拜克洛克公司之间是生命权纠纷，两者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同时也为了能够尽快获得交通事故保险赔付款，经法院释明后，小高的父母表示在该案中先行处理交通事故赔偿问题，再另行起诉解决与拜克洛克公司的纠纷。

2018年3月6日，法院就交通事故赔偿案作出判决，判决肇事机动车一方承担40%的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向小高的父母赔偿55万余元（含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小高父母已收到交通事故相应赔付款。

与此同时，小高的父母以生命权纠纷为由将拜克洛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拜克洛克公司立即收回所有ofo机械密码锁具单车，并更换为更为安全的智能锁具；向两

原告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共计60余万元；赔偿两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700万元。

法院：共享单车企业、监护人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被告拜克洛克公司对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是否存在过错？被告拜克洛克公司对其车辆未尽合理限度的管理义务，与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成为该案争议焦点。

法院认为，拜克洛克公司应对小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但两原告作为小高的监护人，在对小高的日常行为教导、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督保护等监护职责的履行上，存在严重的过错。小高的行为是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财产的行为，同时作为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骑行单车，还存在逆向骑行、疏于观察路况、未确保安全驾驶等行为。两原告作为小高的父母在对于培养小高形成正确的公私财物道德观念，以及增强日常的安全及规则意识等日常家庭教育上存在缺失。

考虑到本案事发时拜克洛克公

司从事的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属于新兴行业，企业的管理义务、服务水平和满足社会公众需求的能力均处在不断探索和完善的過程之中，并综合考量被告拜克洛克公司对本案损害后果发生的过错程度以及其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上海静安法院酌定被告拜克洛克公司对两原告前案未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即人民币6.7万余元。

因前案交通事故赔偿中已确认受害人一方的损失中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且两原告已获赔付，故两原告再要求拜克洛克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700万元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关于两原告要求被告拜克洛克公司收回所有机械锁具ofo共享单车并更换锁具的诉请，上海静安法院认为，拜克洛克公司投放的机械锁具ofo共享单车，系供不特定对象使用。该类型共享单车的投放，关涉的是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受到损害。两原告该项诉讼请求系针对社会公共利益，现两原告作为个体，在本案中主张该项诉请，缺乏法律依据，因此不予支持。静安法院最终作出如上一审判决。

花100万美容反留下多处疤痕

女子“雇”恶势力大闹美容院被判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超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可一旦过了头，往往会适得其反。王女士因想留住岁月，去上海某美容院花费100万元接受美容服务，手术后却留下疤痕。被美容院拒绝赔偿后，竟纠结“医闹”去美容院闹事。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因整容引发的恶势力案，王女士及受其委托代为“医闹”的恶势力分子，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二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迷信“童颜魔法”美容项目，结果不尽人意

王女士现年46岁，生活条件较为优越。随着年龄的增长，岁月在王女士的脸上留下了痕迹，每照一次镜子，王女士都忧心忡忡，恨不得能有灵丹妙药助其返老还童。

2018年10月，王女士经人介绍得知上海某美容院有“童颜魔法”、“W提升术”等项目，且提供专利技术的美容服务。在中间人及美容院医生的宣讲下，王女士对这些美容项目深信不疑，并花费100万元接受了美容服务。然而事与愿违，王女士称手术之后眼袋有疤痕，美容院承诺的7天消肿也并不属实，大腿部还多处留疤。

本想“返老还童”，结果却不尽人意，王女士无法接受镜中的自己，在朋友徐某的陪同下至美容院提出退款及赔偿修复费用等要求，但遭到拒绝。

维权走“歪路”，委托恶势力“讨说法”

协商无果后，王女士本可以通过投诉、调解、诉讼等正当途径维护合法权利，然而所有正当维权渠道她都没有走，而是动起了“歪脑筋”。

2018年11月，徐某介绍恶势

力团伙成员宋某给王女士，称可助其“讨回公道”，信以为真的王女士便委托宋某为其处理与美容院的纠纷。同年11月22日至12月14日，宋某纠集恶势力团伙史某、翟某、郝某、孟某等人，以王女士亲戚为其“讨说法”为名，要求美容院退还王女士手术费100万元并索要100万元的巨额赔偿，并连续数日在美容院聚集，采用喊口号、举标语牌、辱骂恐吓员工、在店门口躺坐、阻止客人进店等“软暴力”手段，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扰乱美容院正常经营秩序。

面对宋某组织的滋扰闹事行为，王女士、徐某未予以制止，放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发生。据美容院称，滋扰闹事行为共持续23天，导致美容院取消了期间的相关活动，为此造成了违约金损失近20万元。

除恶务尽，法院判决净化社会风气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女士、徐某伙同恶势力宋某、史某、翟某、郝某、孟某等人采用喊口号、举标语牌、辱骂恐吓员工、在店门口躺坐、阻止客人进店等“软暴力”手段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鉴于被告人王女士、徐某能基本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均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女士、徐某能赔偿经济损失，法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其他被告人中，被告人宋某系恶势力纠集者，被告人史某、孟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徐汇法院最终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王女士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徐某有期徒刑一年，其他7名恶势力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借酒劲打骂民警及防疫工作者

男子因妨害公务获刑1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琪 仲偲偲

本报讯 疫情期间不愿配合小区封闭管理、拒绝戴口罩，一名奉贤居民借酒劲，持金属棍殴打出警民警及小区保安。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田某以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3月4日下午，喝完酒的田某醉醺醺地回到女儿所住小区。

因没戴口罩，不符合社区疫情防控规定，被值勤保安黄某拦下。黄某要求他佩戴好口罩并出示小区出入证。满口酒气的田某情绪

激动，“我就要进去，要你管！”保安黄某严厉地说：“根据规定，戴上口罩并出示出入证才能进入小区。”怒气上头的田某从“动口”上升至“动手”，一顿拳头将黄某面部打伤，后又捡起路边一根金属棍殴打其背部。多名保安上前制止。但田某依然没有停止拳打脚踢，并用金属棍殴打，造成其他几名保安不同程度受伤。派出所接警后，面对赶到的民警，田某依然拒不配合调查，还拉扯、推搡民警，导致出警民警跌倒在地，手部挫伤。

到案后，田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庭审中，田某对自己酒后冲动的行为深感后悔：

“不理智的行为伤害了民警与防控人员的身心健康，同时也给家人带来悲痛，希望法官再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同时，田某殴打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保安，破坏疫情防控管理秩序，亦应予严惩。田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赔偿了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从轻处罚。法院综合考虑田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对田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生活不顺找人化解 “障”没消15万没了

女子犯诈骗罪被判刑并处罚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应梦轩

本报讯 因生活不顺，男子找人化解，结果被骗15万余元。日前，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庞某提起公诉。2020年5月25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庞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9年6月下旬，被害人林霖（化名）因生活不顺等向朋友倾诉，朋友介绍他加了庞某的微信。看到庞某能为人算命、做“法事”化解劫难，林霖把自己的问题都告诉了庞某，并支付588元让她起卦算命。庞某称改善生活现状需做“法事”才能解决，成功率是100%，费用为19999元。林霖毫不犹豫把钱转了过去。

聊天过程中，林霖把自己的情况都告诉了庞某。当他提到生活中遇到障碍时，庞某就以化解业障、阴债、破煞为由，向其收取15999元。7月下旬，林霖再次找庞某帮忙。庞某称要为其做最强“法事”，收费85999元。林霖立马转账。10月初，林霖的生活依然没有任何改善，他透露想做泰国的“法事”。庞某劝他，称泰国的很贵，让他试试中国的，她这里就能做。于是，林霖又转了3000元过去。后期，为稳固“法事”效果，庞某又向林霖推荐了西方的塔罗仪式。

在此期间，庞某还多次以加强“法事”效果为由，向林霖收取1300至10000元不等费用。10月底，林霖发现自己付了15万余元，生活也没有丝毫的改善。此时，他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并报案。

庞某到案后供述，自己出于对玄学感兴趣，还想借此获得一定钱

财，就特意到外地报名学习班学习。自2019年起，她在家专职做微商，专门在微信上给人算命消灾。

她承认，自己并不会做“法事”，都是从网上找别人为林霖做“法事”。对方把“法事”现场视频发来后，她再转发给林霖，以此证明明确有其事。庞某称，所有的收费并没有明确标准，因为林霖愿意出钱，自己又想到多赚点，就利用他的信任开了高价。她一向向林霖收取了15万余元，其中仅有7000元用于做“法事”，其他的都被其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消费。审查起诉期间，庞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被害人15万余元，获得被害人谅解。

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庞某利用被害人的信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15万余元，其行为涉嫌诈骗罪。日前，闵行检察院将庞某起诉至区法院，并获利。

上海熙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塞欧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开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申德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403635U,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御果果蔬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10230MA1M80YB9D,经成员大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地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4YHXT,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耀萃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0848473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卿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WUXX,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零播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BL692,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国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U2U22,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义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76453911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煊克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2422271,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盈权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241454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巨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300086446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书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179TX39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严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1YQ2Q,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沪新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0905621M,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新弟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230714T,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邦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GWJ0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道渠汽车配件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2001338877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嗨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HIE2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惊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00274117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宏良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84756091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凤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4WK1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道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50575495P,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厚欢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509518504,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跃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鼎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森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弈宇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91310114MA1GW47R0F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上海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1310114MA1GW42675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瑞邦实业有限公司增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意见征求的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上海瑞邦实业有限公司增产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上海瑞邦实业有限公司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上海铁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南路68、88号
5.项目建设内容:拟投资1150万元在原有环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扩能生产,产能增加橡胶制品350t/a,阻尼块1500t/a,排水管道20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橡胶制品800t/a,阻尼块3000t/a,排水管道20t/a。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xxgk.eic.sh.cn/jsxmxxgk/eiareport/action/jsxm_eiaReportDetail.do?from=jsxm_sEiaIaI=8f469874-6e9a-4978-b73a-19a1ee299869&type=%E6%8A%A5%E5%91%8A%E4%B9%A6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xxgk.eic.sh.cn/template/gzyjb.pdf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松江区泗泾镇望东南路68、88号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周奕龙
邮寄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南路68、88号
联系电话:021-57619877
电子邮箱:13901951170@139.com
传真:021-57619877
告示:本人胡立仁,我的姑父滕信统。(原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3307271230)已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市死亡。滕信统于2016年3月16日立有代书遗嘱,遗嘱内容为:在他百年之后自愿将他的房屋等财物遗留给胡立仁。现已根据此份遗嘱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提出接受不动产遗赠公证申请。(房产地址上海市平凉路1777弄22号201室),若有对此遗嘱存有异议的,请于60日内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员孟宇亮提出。(联系方式54668301/18917782698)特此告示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